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编制及审计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分别在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和十个交易日，披露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相关情况如下：

一、2023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影响的消除情况

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被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及强调事项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苏亚审[2024]707 号）以及《关于对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及强调事项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苏亚专审[2024]119 号），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公司可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

2024 年 7 月 6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详见公告：2024-066）。

2024 年 12 月 28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法院裁定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公告》（详见公告：2024-142）；2025 年 1 月 8 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清偿情况的专项说明》（容诚专字[2025]361Z0006 号）。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公司通过重整程序引入重整产业投资人和财务投资人以及增量资金，妥善清偿或化解历史遗留违规问题，并有效化解公司债务危机，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和财务状况，提升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

2025 年 1 月 25 日，公司披露了《2024 年度业绩公告》（详见公告：2025-019），其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 116,000 万元至 166,000 万元，公司 2024

年末净资产预计转为正值。

综上，公司认为 2023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影响已经消除，相关情况具体以审计机构最终正式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

二、2024 年年度报告编制及审计进展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工作及审计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中，审计机构正有序执行相应审计程序，相关工作已进入审计底稿编制、完善、汇总阶段；经与审计机构沟通，公司目前尚未发现可能导致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无保留意见的事项及具体情况，公司在重大会计处理、关键审计事项、审计意见类型、审计报告出具时间安排等事项上，公司与审计机构不存在重大分歧。

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 2024 年年度报告编制及审计工作，具体以公司披露内容为准。

三、历次关于公司 2024 年年报编制及审计进展公告的披露情况

公司已于 2025 年 3 月 14 日披露了《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编制及审计进展的公告》（详见公告：2025-037）。

特此公告。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27 日